

#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(捐)助經費收支結算表

執行單位名稱：苗栗縣私立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 
 計畫名稱：辦理107學年度第1學期(含寒假)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  
 計畫期程：107年8月1日至108年2月10日

單位：新臺幣元  
 百分比：取至小數點二位

補(捐)助項目	國教署核定計畫金額(A)	國教署核定補(捐)助金額(B)	國教署撥付金額(C)	國教署補(捐)助比率(D=B/A)	實支總額(E)	計畫結餘款(F=A-E)	依公式應繳回國教署結餘款(G=F*D-(B-C))	備註
教師鐘點費	16,500	16,500	16,500	100.00%	16,500	0		請查填以下資料： *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經常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本門
教育行政費	3,000	3,000	3,000	100.00%	3,000	0		*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全額補(捐)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補(捐)助 * 餘款繳回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補(捐)助比率繳回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依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，已執行項目之剩餘款免予繳回 是否有未執行項目 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)，金額 0元
合計	19,500	19,500	19,500	100.00%	19,500	0		* 執行率未達80%，計畫餘款仍應按補助比率繳回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助款賺餘數逾 元，仍應繳回計畫餘款 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請備註說明)
支出機關分攤表：		分攤機關名稱		分攤金額(元)				
1	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							* 部分補(捐)助計畫請查填左列支出機關分攤表，其金額合計應等於實支總額
2	機關1							執行率： 100.00%
3	機關2							* 執行率未達80%之原因說明
4	機關3							
業務單位		合計						

業務單位  
 教長 楊惠蘭

主(會)計算員  
 主任 甘素蓉

校長 遲月速

首長(或團體負責人)：

備註：

- 一、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。
- 二、本表「國教署核定計畫金額」係計畫金額經本部審核調整後之金額；若未調整，則填原提計畫金額。
- 三、本表「國教署核定計畫金額」及「實支金額」請填寫該項目之總額(含自籌款、國教署及其他單位分攤款)。
- 四、本表「依公式應繳回國教署結餘款」以全案合計數計算。
- 五、若實際繳回金額與依本表公式計算之金額有差異時，請於備註說明。
- 六、計畫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者，請於備註敘明原因。
- 七、各大專校院之科技計畫中屬研究性質者，或政府研究資訊系統(GRB)列管之計畫，始得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。